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訴訟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其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令狀」）。

該等原告人聲稱本公司為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安排之配售（「股份配售」）中，多名獲配發第一原告人之股份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之一，而該等承配人與曹貴子先生（「曹先生」）（根據令狀，曹先生被指稱為第一原告人之幕後董事）有聯繫。該等原告人進一步於令狀中聲稱，股份配售並不是為了正當的目的進行，因為第二原告人與第三原告人為一方與該等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相關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藉

此該等承配人於可疑情況下在接近股份配售時間獲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授予貸款，且並非按商業條款進行。

於令狀中進一步指出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已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而融資安排在本質上為向該等承配人不合法分派第一原告人之資本，乃越權行事且及完全無效。再者，該等原告人聲稱涉嫌在知情情況下取得融資安排款項的該等承配人須就上述款項負責。

該等承配人（其中包括）亦被指稱不誠實地協助曹先生及其聯繫人違反彼等須承擔之受信責任，因而導致該等原告人蒙受未有指明金額的巨大損失及損害。其中，令狀亦進一步指稱該等承配人透過不合法手段串謀進行融資安排。

該等原告人於令狀中進一步指稱，基於其中一名被告人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擁有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權，以及第三原告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份配售本公司82.83%新股份之牽頭配售代理，本公司與曹先生為有聯繫。

根據令狀，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

- (1) 第一原告人尋求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命令，取消由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之第一原告人之股份；
- (2) 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以該等承配人為受益人之融資信貸的命令；及
- (3) 該等原告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尋求(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予第二原告人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港幣19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之理據及影響。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並非股份配售之承配人。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將一份表示本公司將提起訴訟的文件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並將會送呈抗辯書以就申索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此事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